附件一

_____航空站拆遷鴿舍補償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住址						
電話						

鴿舍基本資料					
面積（㎡）		材質		建造日期	年　月　日
座落地點				預計自行拆遷日期	年　月　日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均屬實無誤，且鴿舍確屬本人所有。
申請人（養鴿戶）：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初勘及鑑價（以下供航空站使用）				
初勘日期	初勘人員簽名	預計複勘日期	養鴿戶簽名	鑑價結果詳如鑑價報告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複勘（　年　月　日）					
自行拆遷日期	年 月 日	複勘人員		養鴿戶簽名	

審核結果

(　)一、本案經審核符合國營航空站四周一定距離範圍禁止飼養飛鴿拆遷鴿舍補償辦法規定，含加發補償費一成，應補償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

(　)二、本案經審核符合國營航空站四周一定距離範圍禁止飼養飛鴿拆遷鴿舍補償辦法規定，未含加發補償費一成，應補償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三、本案經審核不符合國營航空站四周一定距離範圍禁止飼養飛鴿拆遷鴿舍補償辦法規定，應不予補償。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攜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一份貼於第一聯至當地航空站辦理申請，身分證正本經航空站查驗後發還。

二、本案經初勘、複勘及審核等程序無誤後，再予撥款。

三、本申請表共五聯，經航空站完成審核後第一聯及第二聯由航空站留存，第三聯及第四聯送民用航空局，非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則將第三聯及第四聯送主管機關，另第五聯結案後送申請人留存（不含附件）。

承辦人：　　審核：　　會計：　　主管：